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郑检八部民公诉〔2020〕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郑州市合泉纯净水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常庄村南。

诉讼请求：

1. 在市级以上媒体上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2. 支付销售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共计 14676 元。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检察职责中发现，郑州市合泉纯净水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包装饮用水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立案，2020 年 10 月 20 日履行公告程序。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郑州市合泉纯净水有限公司生产的桶装饮用水（生产日期/批号：2018-12-06）进行食品

安全抽样检验，检验结论：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 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该批次不合格桶装饮用水共销售 672 桶，销售金额共计 1467.6 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张福合的陈述；2. 检验报告；3. 郑州市合泉纯净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情况说明、结账单及涉案物品金额计算情况明细表、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卷宗、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公告等书证。

本院认为，郑州市合泉纯净水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包装饮用水的行为危害公众身体健康，侵害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应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正义网发布公告，公告期满后，无法律规定的机关或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

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1. 检察卷宗一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二份。